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3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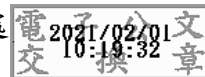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
(376550000A_110002329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2329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，業經教育部110年1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2/02



1100000432